

证券代码：832567

证券简称：伟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伟志股份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租赁	717,300	669,508	
合计	-	717,300	669,508	-

注：2025 年预计数据为四舍五入数据，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姓名：陈志谋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长虹路 88 号

(2) 自然人姓名：罗楚楚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长虹路 88 号

(3)控股子公司名称：泉州市信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长虹路 81 号二楼

2、关联关系

陈志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楚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泉州市信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3、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请参见本公告第四大点所列示内容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时，在董事会审议时，董事陈志谋、罗楚楚作为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日常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在市场价格上自愿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预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1、预计控股子公司泉州市信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陈志谋租入名下晋江市青阳街道

陈村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2025 年房租金额预计为不超过 14.61 万元（含税）；

2、预计控股子公司泉州市信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陈志谋租入名下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高阳小区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2025 年房租金额预计为不超过 3 万元（含税）；

3、预计伟志股份公司向罗楚楚租入其永晟金融大厦房产作为办公场所，2025 年房租金额预计为不超过 52.56 万元（含税）；

4、预计公司将位于晋江市梅岭街道中威中心城的自有房产向罗楚楚出租，2025 年产生的租金收入金额预计为 1.56 万元（含税）。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伟志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伟志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